

訴 願 人：陳○○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3960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卷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中正區汀州路○○段○○號、南海路○○號○○樓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側懸型招牌廣告（市招：○○……），並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65642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爰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5 年 8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396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又查本案前經訴願人向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經臺北市議會通知訴願人及本市建築管理處等於 95 年 8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並作成結論：「一

、請陳情人儘速向建管處公寓科補辦廣告招牌設置申請。二、在陳情人補辦期間暫緩強制執行拆除。」是訴願人不服 95 年 8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396000 號函之處分，因該函於 95 年 8 月 9 日送達，雖訴願人曾於處分書送達後向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為不服之意思表示，並經 95 年 8 月 21 日協調會作成協調結論；惟訴願人未依前揭規定，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且遲至 96 年 9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並有訴願書上之本市建築管理處收文條碼影本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